附件1

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组建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促进创新要素集聚，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搭建科技与产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的桥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打造秦创原宝鸡两链融合示范区，构建符合产业实际和未来发展趋势的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生态体系，为宝鸡钛及钛合金等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现就宝鸡市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共建“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制定如下方案：

一、发展定位

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围绕“中国钛谷·世界钛都”目标，建设具有可持续发展和战略引领性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平台。研究院主要围绕宝鸡钛及钛合金等新材料产业，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集成政产学研金服用等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构建创新型院地（企）合作模式，探索“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新机制，通过产品（技术）的培育和转化模式创新，推动新材料产业迈向中高端，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组建原则

（一）市场导向、政府支持。紧盯前沿领域、“卡脖子”技术、应用型材料等符合市场需求的方向，开展研发创新。政府强化财政投入，逐步实现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与产业、企业、高校院所建立股权纽带、商业关系与生态关系，实现市场化运营。

（二）人才支撑、良性发展。通过吸引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投资人以及科研院所等主体共同参与，联合供需双方，攻克研发难题，并通过技术服务、企业孵化、专利运营、股权投资等增值服务，形成成果转化带来的经济收益反哺自身的发展，实现自我“造血”。

（三）扁平管理、高效运作。采用扁平化的组织结构高效运作，以股权激励、人事聘用制度促进人才发挥积极性，同时通过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投资入股等方式提升产业化进程。

（四）强化激励、动态考评。建立以企业孵化、成果转化、产业带动、人才培养等经济社会效益为重点的定期跟踪考评与激励机制，真正发挥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方面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

三、组建方式

（一）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是由宝鸡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不纳入财政经费预算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采用法人治理结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开办资金100万元由宝鸡高新区管委会筹集。

（二）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宝鸡高新科技新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按51:17:16:16比例出资成立“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5000万元，以实物资产及现金入股。

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行，以独立法人身份负责研究院对外部资源的接洽与合作。

四、主要职责

（一）开展科研技术服务。聚焦新材料产业领域，围绕行业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和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提升宝鸡地区原始创新能力，释放科技创新潜能。同时，围绕宝鸡钛合金企业研发需求，开展技术服务，带动宝鸡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促进成果转移转化。完善体制机制，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立“研发、中试、产业化、市场化”成果转化链，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三）孵化培育科技企业。以产学研协同创新为纽带，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优势，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功能，加快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培育，发展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

（四）集聚培养高端人才。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吸引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培养高层次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五、管理机构

（一）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

**1.决策机构。**理事会是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研究决策发展战略；决策重大政策；制定和修订章程；项目建设布局；审批重大资金的使用等。理事长拟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委派，副理事长由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委派。

**2.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其中院长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委派，副院长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主要负责研究院及公司的研究方向、重点课题、人才引进等事项的决策。

**3.职能部门**。设立相关职能处室及若干单项技术研究中心，开展职能管理、应用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等工作。人员包括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研究人员与专聘人员。

（二）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决策机构。**股东会是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股权转让、赠与或质押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等。

**2.管理机构。**董事会设董事5名，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宝鸡高新科技新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委派2名、1名、1名、1名，其中董事长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委派的人选中产生。主要职责：决定内设部门的建立、变动、合并及解散；监督各类资金的规范使用；检查和审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负责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决定其他事项。监事会设监事1名，负责公司资金使用监督等，由宝鸡高新区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委派。

**3.经营机构。**经营班子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其中总经理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委派，副总经理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主要负责研究院及公司的研究方向、重点课题、人才引进等事项的决策。

**4.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关职能，开展成果转化与产业孵化等工作。

（三）交叉任职

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院长、副院长兼任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六、运营模式

借鉴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科研、中试、产业）三位一体、母体控股、股权激励、资本运作”模式，以成立项目公司方式，开展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一）推进科技创新

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聚焦钛及钛合金等新材料领域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具体包括：

1.围绕当地钛及钛合金等新材料企业，针对生产制备过程中的难题，开展横向技术开发服务；

2.围绕钛及钛合金等新材料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自主设置研究课题开展技术攻关。

3.联合国内钛及钛合金优势单位，引入行业优势创新资源，多种方式联合研发合作

4.积极争取中、省、市的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科研创新工作。

（二）促进成果转化

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聚焦钛及钛合金等新材料领域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产业升级。

**项目来源包括：**

1.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开展的共性技术研究、揭榜挂帅、技术研发等项目。

2.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积累的科研成果、可孵化的产业共性技术项目或针对宝鸡钛产业对接而产生的研发项目。

3.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管理人员及高层次人才引入的可转化成熟项目。

**转化路径包括：**

1.对于已经成熟的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社会项目，由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成立项目公司实现产业化。

2.对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经过培育和孵化的项目，由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直接投资的基础上，也可吸引风险投资、战略投资、社会资金、科技创业投资基金进行投资设立公司，从而实现产业化。

（三）激励模式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按一定比例分配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科技人员、公司职工等可通过技术股、现金股的方式入股项目公司。控股、参股公司项目公司盈利之后，以投资股权占比回报母体；资本投入的项目公司通过股权退出等方式实现盈利。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用盈利资金再投入新的研发和中试、产业化项目，从而形成“三位一体”的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七、支持政策

（一）运行经费。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运行经费补助5000万元。由宝鸡市政府在市财政每年预算500万元，连续10年分年度向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拨付。其中第1年经费在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成立后拨付；第2年至第3年运行经费在当年初拨付；第4年运行经费根据前三年业绩指标的评估结果进行拨付；第5至第10年经费在综合考虑上一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情况拨付。运行经费用于研发投入、设备采购、定向项目支撑、科研启动经费、基本运行经费等。

（二）研发补贴。10年内，市财政对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的项目研发投入经费，按50%比例补贴，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基金支持。考虑陕西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续存期已满，基金清算后，将宝鸡市、高新区在两支基金的出资金额（分别为0.6亿元、0.4亿元）按3:2比例出资，重新设立产业基金。基金首期总规模不少于1亿元，后期吸引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宝钛集团及其他社会资本入股增资。基金成立后，重点支持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的转化项目。

（四）项目配套。10年内，对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获得中省立项支持的项目，中省资金到位后，市财政再给予50%的配套资金。实行总额控制，累计配套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人才支持。为吸引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人才来宝创新创业，从2023年起，宝鸡市对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全职高层人员（即：院长、副院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对其个人所得税地方财力贡献部分由市级财政按70%补贴返还。对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项目公司引进的博士或QS前200名高校硕士，在高新区购买第一套住房的、由高新区给予5万元的购房奖励。

（六）住房优待。5年内，对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职高层人员、项目公司的副高职称、硕士学历及以上全职高层次人才按职称、级别、人才层级情况在高新区城区或科技新城提供免租40-80平方米公寓；第6至10年，在高新区科技新城人才公寓租住的以上人员，给予50%的租房补贴。在科技新城高新区所属国有公司开发的住宅项目，对以上人员按成本价出售。

（七）医疗保障。在宝鸡高新区辖区医院，为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职人员、项目公司的全职高层人员（即：项目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引进培育的高层次人才（硕士以上）开通VIP就医、保健绿色通道。

（八）子女入学。对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职人员、项目公司的全职高层人员的子女，由高新区管委会优先保障其在高新区范围内的中小学及幼托阶段入学。

八、考核指标

侧重综合考虑企业孵化、成果转化、产业带动、人才培养等经济社会效益，形成考评与激励机制，发挥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在推动全市原始创新、产业创新、成果转化过程中引领、带动作用。

（一）考评方式。第1至3年不进行考评，第四年初对前三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从第5年起，每年初对上年度开展情况进行考评。

（二）指标体系。核心指标体系见下表（占80%）；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同时结合实际制定个性化目标（占20%）。核心考核指标及工作进度计划表见附件。

（三）结果运用。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运营经费兑现的依据。考评得分≥80分，按100%拨付下年度运营经费；得分≥60分，按60%拨付；得分＜60分，不拨付。

九、推进时序

（一）前期启动工作

2023年1月底前，市政府批复设立事业单位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同时，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宝钛集团、高新区创业中心、高新区科技新城开发公司四方在钛谷大厦设立筹备工作组。2023年2月底前，完成研究院改造、挂牌、公司注册、内设部门组建，人员到位。

（二）研发中试孵化产业园推进

2023年3月底前，确定研发中试孵化产业园选址、合作建设模式，开展前期论证。2023年6月底前，完成园区设计、启动定制开发。2025年6月底前，完成园区建设并投入使用。

十、其他

本方案经各方充分讨论后确定，据此内容制定西北有色金属宝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